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二
- (二)增訂並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條文.....四一
- (三)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四二

二、任免官員.....七七

貳、專載

總統頒授英國國會上議院議員史迪爾勳爵勳章典禮.....七九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八〇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八二

肆、總統府新聞稿.....八四

第陸伍捌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三五一八〇〇九
FAX：二二三一三七一〇七四八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九角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角
半年新臺幣五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九七七〇號

茲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布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第三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四條之一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

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之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五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五條之一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五條之二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八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職人員退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九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第十條之一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地區外罹患傷病、生育或死亡時，不得請領各該事故之保險給付。

第十三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十四條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爲。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一、結婚已滿二年者。
- 二、已生產子女者。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二、年滿二十歲。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四、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五、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六、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許可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臺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經依前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 一、未經許可入境者。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者。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由治安機關逕行強制出境。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二項之收容

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四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二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居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其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

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

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二十六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

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

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十九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空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三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三十三條之二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三十三條之三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

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財政部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在所定限額以上，自動向海關申報者，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第一項限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第二項有關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

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章 民事

第四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父設籍地區之規定，無父或父為贅夫者，依母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九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六十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六十四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第六十五條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第六十六條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十七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六十八條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

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七十四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七十五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七十六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

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九條之二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八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

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

，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八十九條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職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職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

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第九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

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

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

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四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九七八〇號

茲增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四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〇一〇九一號

茲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第五條

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但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由立法院辦理之。

第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 九、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省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 一、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二、選舉、罷免票之印製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理：

- 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督導事項。
 - 四、選舉公報之印製事項。
 - 五、選舉宣導之執行事項。
 -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報事項。
 -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 六、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 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

一、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

前項第二款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

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

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第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合併編造。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第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查核更正。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第三節 候選人

第二十條 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且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四十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第二十一條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該會聯名申請登記。未聯名申請登記、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前項候選人，應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

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

登記。

第二十二條 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前項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依連署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

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
- 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 三、具有外國國籍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當選人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

第二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條規定者。
- 二、有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四、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第二十九條

總統候選人之一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重行選舉，於公告停止選舉前取得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於重行選舉仍適用之。

第三十條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其推薦之政黨，不得撤回其推薦。

第三十一條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第三十三條

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一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第四節 選舉公告

第三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總統、副總

統任期屆滿一百二十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補選或重行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十五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第三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三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二十八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受下列競選經費之捐贈：

第三十七條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

或其他機構。

四、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其他組候選人。但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五、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政黨、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競選經費。

第三十八條 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新臺幣一億元之和。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同一組候選人應合併設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並由候選人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以備查考。

第三十九條 前項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合併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應由候選人及指定之會計師簽章負責。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前項所申報競選經費之收支，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競選經費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四十條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個人對於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同一組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總額，不得超過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之捐贈，個人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連續虧損三年以上者，不得捐贈競選經費。

第四十一條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

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四十二條 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四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經二組以上候選人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項總統電視辯論會以三場為限，每場每人限三十分鐘。副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得比照辦理。但以一場為限。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發表政見或辯論內容，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

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九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第五十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

第五十一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

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監察員，由各組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推薦之政黨為之，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同一組候選人或其推薦之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主任監察員及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第五十八條

選舉票應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及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登記方式及相片；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印推薦該組候選人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印連署。

前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第五十九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一項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

第六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者。

三、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或不能辨別為何組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者。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第六十二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節 選舉結果

第六十三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第六十四條

同一組副總統候選人死亡，該組總統候選人仍當選為總統時，其副總統視同缺位。總統或副總統當選人之一在就職前死亡或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視同缺位。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致同時視同缺位時，應自死亡之日或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第六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應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日起算。

第六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副總統缺位時之補選當選證書，由立法院製發。

第六十七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之規定。

前項重行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原任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日止。

第八節 副總統之缺位補選

第六十八條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補選之副總統，應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第四章 罷免

第七十條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立法院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立法院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七十一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

第七十二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第七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第七十四條

總統、副總統罷免票，應分別印製。但立法院移送之罷免案，同案罷免總統、副總統時，罷免票應將總統、副總統聯名同列一組印製。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七十五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第七十七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七十八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連署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之負責人、代表人，政黨或候選人之代理人、受雇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處罰。其所犯為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所犯為第一項後段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依法為被連署人連署者。

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者。
- 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十八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九條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共犯者，免除其刑。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九十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或住、居所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

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者。

第九十三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不依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候選人對於競選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 犯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四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

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一百零二條

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罷免機關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一百零三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

。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 三、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
- 四、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當選人有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屆滿前，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一百零六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原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如已就職，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原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者。

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

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五、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者。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或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第一百十條

選舉、罷免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

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二條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經通知限期

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百十四條

自候選人完成登記日起，至選舉投票日之翌日止，國家安全局應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安全維護事項；其安全維護實施辦法，由國家安全局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馬崇熙為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蘇媛瓊為法務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統計長。

任命鄺立宇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

任命王振臺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唐民治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劉壽嵩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

官，蕭惠芳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吳寬浚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

任命王益評、黃信融、陳柏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瀛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承憲、劉庭良、孫福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汝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惠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娟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洪正欽為臺南市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黃嘉鴻、游淑靜、李美珠、林憶萍、陳心玫、徐秋君、林冠綦、陳雅如、洪麗芬、林素錦、林梧桐、吳慧雅、陳國順、王明輝、吳長興、林建仲、陳建權、廖采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滿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任命陳培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霖、張芳維、張國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倫瑩、陳德民、蘇嘉豐、陳容正、梁華卿、陳鴻清、陳靜茹、陳文燦、巫淑芳、王世華、陳得利、林永祥、張瓊琪、黃建銘、葛永輝、吳福森、劉國賓、陳志成、楊萬益、陳弘能、陳世博、李世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專 載

總統頒授英國國會上議院議員史迪爾勳爵(The Rt. Hon Lord Steel of Aikwood KBE PC DL, David Martin)「大綬景星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頒授英國國會上議院議員史迪爾勳爵(The Rt. Hon Lord Steel of Aikwood KBE PC DL, David Martin)「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史迪爾勳爵多年來致力促進台、英兩國間之友好合作關係，貢獻卓著。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吳釗燮、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外交部主任秘書鄧備殷、歐洲司副司長朱建松、訪問團成員寇克伍德爵士(Sir Archy Kirkwood, MP)、

佛斯特議員 (Mr. Don Foster, MP) 、貝勒特議員 (Mr. John Barrett, MP) 、瓦德赫博士 (Dr. Atul Vadhher) 及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馬德睿處長 (Mr. Derek Marsh) 等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 蒞臨台北縣「中和排水路暨自行車道啟用典禮」致詞 (台北縣中和市錦和公園)
- 接見並贈勳英國上議院議員史迪爾 (David Steel)
- 接見台灣政治人權協會代表
- 接見我國參加 APEC 會議代表
- 接見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夏馨 (Therese Shaheen)

十月十八日 (星期六)

- 蒞臨台灣電力公司慶祝成立五十七週年暨員工運動大會致詞 (台北市體育場)
- 蒞臨凱達格蘭學校第二期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班及原住民族研究班聯合開學典禮致詞 (台北市重

慶北路)

• 蒞臨國立台南藝術學校慶慶祝大會致詞(台南縣官田鄉)

• 蒞臨官田鄉菱角節產業文化活動開幕典禮致詞(台南縣官田鄉)

• 蒞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縣板橋第一運動場)

十月十九日(星期日)

• 宣佈桃園縣重大交通建設(高鐵桃園縣青埔站)

• 蒞臨桃園縣太極氣功十八式運動推展協會慶祝十週年會員運動大會致詞(桃園縣大園鄉)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 蒞臨「二〇〇三年國際招商大會」開幕致詞(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北宜高速公路雪山山隧道導坑貫通典禮致詞(宜蘭縣頭城鎮)

• 蒞臨「國際扶輪三五〇〇地區新竹縣、市第一、二、三分區聯合例會」致詞(新竹市國賓飯店)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暨北加州中華會館首長回國訪問團」

• 接見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國會訪問團

• 蒞臨「二〇〇三年國際招商大會」感謝晚宴致詞(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蒞臨「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致詞(台北市環亞飯店)

• 接見「第十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當選人

• 接見紐西蘭國會外交、國防暨貿易委員會主席鄧恩 (Peter Dunne)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 蒞臨琉球鄉第二艘公船「吉祥如意」輪首航典禮致詞 (屏東縣琉球鄉)
- 蒞臨二〇〇三麻里巴狩獵季開幕典禮致詞 (屏東縣獅子鄉)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 參訪士林夜市 (台北市士林區)

十月十八日 (星期六)

- 蒞臨台灣電力公司五十七週年慶暨員工運動大會開幕典禮致詞 (台北市體育場)
- 出席「二〇〇三Formosa女兒獎」頒獎典禮 (台北市圓山飯店)
- 參觀龍潭大池管理中心並座談 (桃園縣龍潭鄉)
- 參加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 (台北縣板橋市第一運動場)

十月十九日 (星期日)

• 陪同總統宣佈桃園縣重大交通建設（高鐵桃園縣青埔站）

• 陪同總統參加桃園縣太極氣功十八式運動推展協會慶祝十週年會員運動大會（桃園縣大園鄉）

• 出席三五〇〇名試管寶寶親子園遊會萬人活動開幕致詞（台中市）

• 聽取中興新村簡報及參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

• 參加「陽光助學·百年樹人」慈善音樂會（台中市中山堂）

• 參訪台中逢甲夜市（台中市）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 九二年重陽聯歡活動開幕致詞（總統府）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參加新竹風情海岸揭牌典禮（新竹市）

• 參加國立交通大學頒授Dr. Dan Maydan名譽博士學位儀式（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

• 出席國際招商大會午宴致詞（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 參訪中壢市新明夜市（桃園縣中壢市）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參加一〇二五高雄公投大遊行聖火點燃儀式（屏東縣鵝鑾鼻燈塔旁）

- 向滿洲鄉親致意（屏東縣滿洲鄉）
- 出席二〇〇三麻里巴狩獵季開幕典禮（屏東縣獅子鄉）
- 參加原住民風味餐活動（屏東縣枋山鄉）
- 接見DHL全球董事長兼執行長Mr. Uwe Doerken
- 出席台灣產業推動協會「台美科技菁英論壇暨交流晚會」專題演講（台北市君悅飯店）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國際招商大會開幕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前往參加國際招商大會開幕典禮，並應邀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本人今天非常高興能夠應邀前來參加這一場盛大的「國際招商大會」，謹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和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向來自全世界的企業家和貴賓們表示最誠摯的歡迎，同時也要在這裡向大家保證，在面對全球化激烈的競爭，台灣絕對不會選擇封閉與退縮，只會更自由、更開放。台灣已經做好一切做為世界島的準備，本人在此向各位來自全球的企業家和貴賓們宣示：「選擇台灣就是選擇繁榮、選擇機會，而投資台灣就是

投資希望、投資未來」。

去年八月，本人在桃園「大溪會議」提出了「投資優先、經濟優先、台灣優先、投資台灣優先」的四大優先，依據這樣的發展策略，接著在十一月的「財經高層會議」，本人特別裁示於今年舉辦大型的「國際招商大會」，做為投資台灣最具體的落實。經過主辦單位積極的籌劃，而相關的部會及單位也高度配合，許多的部會首長還親自帶隊到海外進行招商，使這次的「國際招商大會」能圓滿順利召開。截至目前為止，已經確認和獲得承諾的投資金額總計超過一千三百八十多億元，其中包括許多國際重量級的廠商，包括：德商英飛凌（半導體，七十七億元）、日商凸版印刷（彩色濾光片，五十五億元）、日商旭硝子（玻璃基板，三十億元）、美商康寧玻璃（玻璃基板，三十五億元）等等，成果非常的豐碩，阿扁要在此對所有參與籌劃的工作同仁，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但今天的大會絕對不是工作的結束，而是一個全新階段的開始，希望大家再接再厲，讓台灣更積極的面向全世界，在國際的舞台上展現更耀眼的光芒。

過去的三年多，台灣在各方面經歷了許多劃時代的改變，我們以政黨輪替和政權和平轉移迎接了一個新的自由民主國家，同時在整個國際經濟不景氣的衝擊下，依然全力推動各項產業、金融與政府體制的改革，加速經濟的轉型與升級，力求在景氣恢復時，能以更穩健、更強壯的體質，去迎接國際的挑戰，而我們的努力的成果也一步一步的展現出來。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全球競爭力的評比，台灣在人口二千萬以上的國家中，總體競爭力排名第六；世界經濟論壇有關成長競爭力，台灣在八十個主要國家中排名第三；在瑞士「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投資環境的評比上，台灣則與日本在五十個主要國家中並列世界第四；美國「布朗大學」所作的全球電子化政

府評比中，台灣表現更是亮麗，奪得全球第一。但我們並不會以此而自滿，反而是要精益求精，從過去的基礎上，爭取未來的發展與進步。

除了台灣本身投資與經營的環境外，各位也非常的關心未來台海兩岸經貿發展的前景。台灣從來不曾忽視過中國大陸市場的重要性，同時也清楚的了解台海局勢的穩定，對整個亞太地區，乃至於全世界經濟的繁榮與進步，是具有關鍵性的重要意義。但中國並不是唯一的市場，也不是最後的市場，更不是全部的市場，中國只是我們「深耕台灣、佈局全球」其中的一環，台灣願意對促進兩岸關係的正常化做出積極的貢獻，但台海之間和解、合作與和平的大門，必須靠兩岸人民以智慧和努力共同來開啟。

為了展現改善兩岸關係的誠意與信心，本人於今年八月提出兩岸「直航」的三個階段，我們將在明年三月二十日前，落實執行各項便捷化措施，加速「直航」的各項準備；在明年總統大選後，經由對等、尊重、合作的過程，讓直航的談判順利開展，並在明年底前，逐步實現直航措施，完成兩岸直航的協商。而現階段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務實的面對兩岸貨運便捷的必要性與迫切性，推動貨運便捷化措施的早日實現。

政府已正式公布「航空貨運便捷化」的措施，由我方航空業者以「計畫包機」方式，依現行航路、中停港澳、往返上海，惟目前仍有待大陸方面釋出善意回應，如能順利啟航，將有助於廠商零組件運補的時間與出貨的效率，為兩岸經貿發展的互動架構，邁出新里程。

目前全球經濟勢力的擴張與整合主要有兩股勢力，其一是全球化過程的持續，包括資金、商品、服務、技術及人才移動的逐步全球化；而另外一股更能凸顯區域特色與區域利益的經濟整合，也就是區域化。這兩天的高峰論壇我們特地以「全球化、本土化」為題，主要是希望透過「全球接軌、在地行動」的基本發展

策略，善用台灣知識化的優質人力、多樣化的地理環境，以及多元化的人文特質等利基，重新為台灣的投資尋找新的有利方向。我們衷心的期望，藉由務本踏實的實際行動，為台灣在「全球本土化」的國際產業分工體系中，尋找適切的位置，至於大家所關心的公投立法、催生新憲，都是台灣民主改革的深化，不應被窄化為所謂統獨的爭議，更不會逾越「四不一沒有」的承諾。

最後，本人要再一次感謝所有與會的貴賓、朋友和先進們，感謝大家對台灣的支持，更感謝大家對台灣的信心與肯定，相信民主、相信改革、相信台灣，投資台灣；我們相信民主終將成功、改革終將勝利，台灣的經濟終將再起飛。

副總統出席「二〇〇三Formosa女兒獎」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應邀出席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的「二〇〇三Formosa女兒獎」頒獎典禮。

呂副總統致詞時首先提到，在二年前她曾邀集各界婦女朋友到總統府座談，席間提出了如何形塑台灣新女性的構想，不只是上了年紀的，更重要的是正在成長中，含苞待放的台灣花蕊，今天紀惠容執行長結合全國婦女界朋友共同推動將這個構想付諸實現，創辦首屆「Formosa女兒獎」，讓她感到非常高興和感動。

副總統表示，今天的得獎人都是在各個領域中有突破性及超越傳統的表現，她要用「春天的花蕊」來形容得獎的台灣好女兒。副總統說，世界上有許多不公平的事，包括對天生性別的不公平，所以身為女性需要更努力，命運可以改變，而我們也可以改變命運。

副總統指出，各位得獎人今天獲獎這是責任的開始，也必須承受來自家庭、社會、朋友更多的期許和鼓勵。從「子宮到墳墓」這條路長短不一，有時順利、有時崎嶇坎坷，但是「天生我才必有用」，性別、貧窮和打擊都不是藉口，我們要作自己的主人，要靠自己，所有的阻礙、扭曲和陷阱都是人生試題，我們必須認真作答。

最後副總統並以她讀過的一篇文章中的句子「I will do something higher, something better」——永遠做一些比自己更好、更高尚的事；今天的你比昨天更好，明天的你比今天更好，和大家分享。台灣的女兒妳的名字是「挑戰不可能」、是「榮耀與責任」。

「二〇〇三Fornosa 女兒獎」得獎人包括：數理科技獎曾琬倫，勇氣冒險獎陳芯瑤、黃昭寧、張筱綺，公共服務獎黃酩淳、黃敏嬪、劉育菁，體能運動獎李怡玲、黃筱珊、龍磐儀，特殊創作獎蔡孟凌、陳明珠、楊郁美。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